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載於本招股書「財務信息 — 利潤預測」一節。

I.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根據管理賬目編製的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2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4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利潤預測的編製所依據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所載本集團目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編製該等預測所根據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如下：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於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與本集團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例、法規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就對本集團經營而言，現行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除本招股書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用或其他政府徵稅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將不會發生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事務、大範圍流行疾病或自然災害；
- 本集團的業務將不會受勞工短缺及勞資糾紛或任何其他本集團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的不利因素所影響。此外，在預測期內，本集團將能聘請足夠員工達致其營運要求；
- 中國政府將繼續執行與2008年相似的溫和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以維持穩定的經濟增長率；及
- 上述利潤預測亦根據源自於銷售奶粉罐的預測收入編製，並考慮了2008年9月中國爆發奶粉產品含有三聚氰胺事件對本集團的預期影響（如有）。

II.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董事收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利潤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內。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09年11月2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內「財務信息」一節「利潤預測」分節所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負全責。

吾等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執行工作。

利潤預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2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4個月 貴集團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利潤預測已根據招股書第III-1頁所載由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而妥善編製，其呈報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書附錄一所載吾等於2009年11月2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與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9年11月2日

III.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內。



敬啟者：

謹提述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9年11月2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所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的預測（「利潤預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書附錄三所載編撰利潤預測所依據的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2009年11月2日就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利潤預測的信息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利潤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 致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朝暉

代表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梁耀基
執行董事

胡健明
副總裁

2009年11月2日